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6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	《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
14	《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	√
15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13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14、15 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5	梦舟股份	2020/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晏玲玲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6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	《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14	《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			
15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古河”）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剩余 40%股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223,818.66 元，其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489,527.46 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 2010 年 11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出让方为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日本古河之间除已披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古河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的内资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其协同效应的发挥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推动其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古河”）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剩余 40%股权。

本次受让标的为鑫古河 40%的股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 号审计报告。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223,818.66 元，其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489,527.46 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 2010 年 11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

本次交易出让方为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日本古河之间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法定住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2 番 3 号
法定代表人	小林敬一
经营范围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金属的精炼、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④送配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机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上记各制品的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前项中的制品所构成的体系和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事的设计、监理及承包； ●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前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管理； ●对与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二）关联关系

日本古河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 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日本古河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鑫古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625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日本古河就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 60%股权及合资合作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和《合资合同》（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受让资产的公告》临 2010-027）。交易完成后，鑫古河从日本古河独资的子公司变更为双方合资经营的合资公司。

鑫古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自 2011 年 -2020 年 3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223,680,286.86，生产经营正产，盈利能力稳定。

（四）鑫古河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7,869,482.29	381,287,992.38
负债总额	40,399,479.17	15,064,173.72
净资产	357,470,003.12	366,223,818.6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20,715,764.46	118,074,130.04
营业利润	48,455,594.52	11,973,640.10
净利润	36,051,096.19	8,753,815.54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 号审计报告。

（五）鑫古河股权结构

1、本次转让前

2、本次转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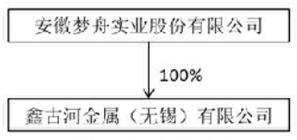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未向鑫古河提供担保。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223,818.66 元，其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489,527.46 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 2010 年 11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日本古河从自身发展考虑，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合资合同》等相关规定，行使其卖出选择权，公司根据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剩余 40%股权。

（一）本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规定之价款人民币 1,680 万元除以公司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加上增资款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入增资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加上完成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之日止的合资公司净利润的累计额，但是鑫古河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回溯至同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该资产减值计提的损失额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计提。该资产减值导致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合资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的减少，该等减少的金额经调整所得税影响（如有）后应从上述合资公司的净利润的累计额中扣除）等相关规定测算（详见下表），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本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价款计算金额(1680 万除以 60%)	28,000,000.00
2	加：合资合同增资额	100,000,000.00
3	加：合资公司 2011-2020 年 3 月实现净利润	223,680,286.86
4	减：2010 年 3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合资公司折旧费用减少额	32,225,000.00
5	合计：合资公司全部股权价格	319,455,286.86
6	按古河 40%出资比例计算交易对价	127,782,114.74

（二）本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监管银行”）申请开立银行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双方应努力最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完成包括签订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在内的开立监管账户相关的事项。

受让方应在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额以人民币汇入监管账户。

（三）违约责任

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任意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未违约的对方当事方有权在仅限于交割日前，在该违约不可能改正的情况下立即，或该违约可以改正的情况下，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请求后 14 日内仍未改正该违约的情况下，向其他合同当事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未违约的对方当事方有权就该违约所导致的合理损害、损失或费用（包括合理金额的律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但间接损失等除外），享有赔偿请求权。

如果受让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监管账户而构成违约的，受让方就该未支付金额，按照每超过该期限 1 日万分之 5 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受让方因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全额支付本股权转让价款而构成违约的，受让方就该未支付金额，按照每超过该支付期限 1 日万分之 5 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非因受让方及受让方指定的监管银行的原因而造成未付款的，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及持续深耕高精密度铜带领域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后，鑫古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古河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的内资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其协同效应的发挥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重要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其持有的鑫古河 40%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4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省、市一级产权交易中心将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整体资产，即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100%股权及其下属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70%股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若挂牌转让事宜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公司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产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省、市一级产权交易中心将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整体资产，即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100%股权及其下属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70%股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若挂牌转让事宜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梦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O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传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化妆品、影视道具的销售；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 < 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 和 < 股权质押合同 > 的议案》，公司以转让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进行融资，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合法持有的西安梦舟 51%的股权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17-011）。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梦幻工厂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西安梦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909,507.93	109,978,805.98
负债总额	787,762,300.88	788,366,123.11
净资产	-665,852,792.95	-678,387,317.1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5,523,063.37	3,022,639.48
营业利润	-1,069,004,909.78	-14,726,087.93
净利润	-1,074,002,690.81	-14,956,755.45

（四）西安梦舟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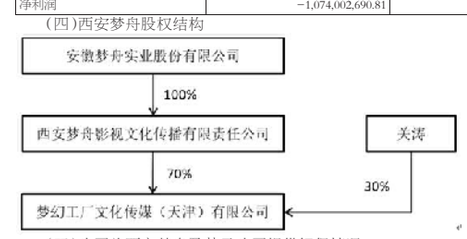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为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未向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1、公司持有西安梦舟债权及交易安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西安梦舟享有债权共计 72,699.99 万元，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2、西安梦舟持有梦幻工厂债权及交易安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安梦舟对梦幻工厂享有债权共计 11,083.57 万元，西安梦舟对梦幻工厂原股东关涛、徐亚楠享有债权共计 54,471.44 万元，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板块的重要举措。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彻底退出影视文化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铜加工产业，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公司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面，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彻底全面退出影视文化行业，专注铜加工主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4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梦舟股份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继平，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余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清云，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廖继平、项目签字会计师尹清云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廖继平任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项目签字会计师尹清云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4.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两项审计合计差旅费 9.8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准确披露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续聘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